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附加随团教职员工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学旅行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该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教师、职工和司机在从事研学旅行相关工作时,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者被保险人的疏忽或过失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随团教师、职工和司机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 随团教师、职工和司机自残、自杀、醉酒;
- (三) 随团教师、职工和司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四) 随团教师、职工和司机饮酒后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
- (五) 随团教师、职工和司机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